

# 贵州民族大学文件

校字〔2017〕41号

---

## 关于印发《贵州民族大学关于教职工进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中心）、校属各单位：

《贵州民族大学关于教职工进修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贵州民族大学关于教职工进修管理暂行规定

贵州民族大学

2017年4月19日

附件

# 贵州民族大学

## 关于教职工进修管理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优化教师队伍结构，规范教职工进修管理，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专业水平，开拓视野，促进学科建设不断发展，结合我校师资培训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 一、进修类型

- (一) 国内访问学者；
- (二) 各类别专业培训、课程进修等。

### 二、进修条件及要求

- (一) 参加进修人员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爱岗敬业。
- (二) 参加进修人员应具有较强的专业素质和发展潜力，符合进修的有关规定，自愿履行协议，学成后按期回校工作。
- (三) 参加进修人员一般应具有在我校工作二年及以上的经历。
- (四) 参加进修人员必须根据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需要，符合当年进修计划要求，所学专业与今后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对口；经学校批准，也可进修相近、相关学科。鼓励青年教师到国内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进修。
- (五) 申请国内访问学者的人员，原则上应为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年龄在45岁以下的中青年骨干人员。

(六) 进修人员参加各类专业培训、课程进修、访问学者等，脱产学习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一般情况下，不能连续外出进修。

(七) 进修人员应严格遵守进修单位的规章制度，尊重指导教师，虚心学习，严格执行进修单位规定的教学计划，认真完成学习任务。

(八) 进修人员不得擅自改换进修课程，不得随意延长或缩短规定的学习时间，不得中途退学。

(九) 对承担国家人才培养基地教学科研任务的教师和中青年教师优秀拔尖人才培养对象，申请参加各类进修时优先选派。

(十) 凡在外进修学习的教职工，每学期应向所在部门(单位)和教师工作处(人事处)书面报告学习情况，整个学习结束后，应提交书面的学习总结。

(十一) 学习结束后进修人员应将学习成绩表、学习总结、结业证书复印件交教师工作处(人事处)存档备案。

### **三、进修申请程序**

(一) 为适应学校学科建设发展的需要，统筹安排师资培养经费，各部门(单位)在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正常开展的情况下，有计划地推荐教职工参加进修，原则上脱产进修人数一般不超过本部门实有人数的 3%。

(二) 参加进修由本人申请，所在部门(单位)及分管(联系)校领导同意，送教师工作处(人事处)提交学校统筹研究。各部门(单位)应在每年十二月份提出教职工进修学习的计划和申请报告送交教师工作处(人事处)，教师工作处(人事处)将根据学校的师资培训经费情况提出意见，报学校审批。

(三) 具有副处级以上职务的人员申请进修的，在保证本职工作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由本人写出进修申请，所在部门(单位)

及分管（联系）校领导同意，交组织部会商教师工作处（人事处）提出意见，报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

（四）经批准同意外出进修的教职工需到教师工作处（人事处）签订相关进修协议。

#### **四、进修期间待遇**

（一）教职工进修期间享受在职教职工的工资待遇，其它福利待遇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二）符合规定条件者，教职工进修期间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赴外地进修的教职工，每年按学校财务规定报销一次往返路费。

（四）教职工进修学习期间的的生活补贴，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五）教职工进修期间，各部门可根据进修人员情况酌情减少相关工作量。

#### **五、进修经费的管理及使用**

（一）由学校选派进修的教职工，其进修费用由学校解决。

（二）经学校同意参加各类进修的教职工，学习结束后，凭进修成绩单或结业证书等有关材料，办理费用报销手续。

（三）未经学校批准参加进修或进修期间考核不合格者，学校不予报销进修费用。

#### **六、进修教职工应履行的职责**

（一）教职工进修期间若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学或未按协议规定完成进修任务的，应偿还进修期间学校为其提供的相关费用（培养费、各种补助、往返路费等）。

(二) 外出进修一年(两个学期)的教职工在进修结束后应为学校服务五年以上。

(三) 不能完成服务期者, 须按进修协议规定进行赔偿。

七、若到国外或境外进修, 须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管理规定, 向贵州民族大学提出申请, 经批准后执行。

八、本暂行规定由校教师工作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九、本暂行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原规定与本暂行规定不一致的, 按本暂行规定执行。